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苏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俊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826,920.64	171,164,668.46	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4,427.38	11,574,215.06	-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2,186.16	11,381,142.16	-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197,381.47	-247,520,049.22	-5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64%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5,346,304.77	1,179,380,952.79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294,091.48	949,209,664.09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2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81	
合计	42,241.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日明	境内自然人	25.99%	25,986,000	25,986,000	质押	22,511,400
苏永明	境内自然人	11.25%	11,252,600	11,252,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6,700,000	6,700,000		
狄爱玲	境内自然人	5.11%	5,106,000	5,106,000		
朱新武	境内自然人	3.55%	3,546,000	3,546,000	质押	3,000,000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349,400	3,349,400		
苏啟皓	境内自然人	2.60%	2,595,600	2,595,600	质押	1,800,000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质押	1,500,000
孙力	境内自然人	2.30%	2,300,0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3,3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400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孙力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00			
易金山	4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800			
金辉	389,617	人民币普通股	389,617			

张振宇	382,452	人民币普通股	382,452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业 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张建芳	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苏日明, 狄爱玲夫妇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 31,092,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09%。 苏永明为苏日明弟弟, 持有 11,250,6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25%。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137.95%，主要原因是预付货品采购订定。
- 2、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106.39%，主要原因是应收客户的证书、标签等杂项费用。
- 3、短期借款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了53.10%，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货品采购所需资金。
- 4、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3.64%，主要原因是为了迅速占领市场调整营销策略调整销售毛利率所致。
- 5、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一60.36%，主要原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一53.46%，主要原因是存货及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485.85%，主要原因是生产扩建募投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一7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等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方案等相关材料，并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12号)。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日明、苗志国、苏永明、狄爱玲、刘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3年	2015年01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p>丽、李城峰、朱新武、苏啟皓</p>		<p>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触发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股份增持义务和股份回购义务）</p>		
	<p>嘉俪九鼎、星河投资、深创投</p>	<p>股份锁定承诺</p>	<p>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p>	<p>2015 年 01 月 22 日</p>	<p>2016 年 1 月 22 日</p> <p>履行完毕</p>

			份。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深创投、嘉俪九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目前未投资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p> <p>2、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利用</p>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者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	股份限售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苗志国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其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20 日	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苏日明、苗志国、苏永明、狄爱玲、刘丽、李城峰、朱新武、苏启皓	股份增持承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在不影响公司上市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复牌后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履行完毕
	苏日明、苗志国、苏永明、狄爱玲、刘丽、李城峰	一致行动承诺	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5日	201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朱新武	一致行动承诺	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苏启皓	一致行动承诺	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7.4	至	3,514.7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珠宝行业消费疲软，对此公司加速市场网络布局，相应调整了营销策略，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